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55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為慶

05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7 10057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
08 1968號），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
09 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甲○○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累
12 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甲○○
15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
16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
19 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

20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應召站成員，具犯意聯絡與
21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妨害風化之前科，
2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猶不
24 思改過，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仍以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
25 交行為之方式營利，損害社會風俗，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
26 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分工角色係載送女子從事性交易司
27 機之行為分擔情形，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
28 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併參其犯罪
29 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本案我實際上沒有拿到報酬等
02 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卷內亦查無事證顯示被
03 告有因本案犯罪實際上獲得利益，自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
04 題。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吳琛琛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17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18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9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20 詐術犯之者，亦同。

2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2 一。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0057號

26 被 告 甲○○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8 4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應召站成員，共同基於
03 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
04 113年2月28日前某日，以時薪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代
05 價，受雇於應召站，擔任俗稱「馬俠」之司機工作；而該應
06 召站成員與不特定之男客談妥性交易之時間、地點及對價
07 後，以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將性交易訊息傳送予甲○
08 ○，再由甲○○以微信暱稱「沙西米」聯繫應召女子郭○
09 ○，告知應召女子郭○○性交易訊息後，再駕駛車牌號碼00
1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郭孟婷前往指定
11 地點，以媒介郭孟婷與男客為全套性交易服務，待性交易結
12 束後，甲○○收取郭○○轉交之性交易對價，並扣除郭○○
13 之報酬及自己薪資後，再以不詳方式繳回給應召站。嗣警員
14 於113年2月28日13時37分許，喬裝男客以微信和應召站成員
15 約定性交易服務消費模式及時間、地點後，甲○○復於同日
16 14時54分許，依照應召站成員之指示，駕駛上開汽車搭載郭
17 孟婷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和怡商旅，以媒介郭○
18 ○從事性交易。嗣郭○○進入房間，警員隨即終止交易，循
19 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113年2月28日14時54分許，駕駛本案車輛搭載證人郭孟婷前往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並收取報酬200元之事實。
2	證人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會將性交易訊息告知證人郭○○，復駕車搭載證人郭孟婷前往旅館為性交易，雙方已合作過2次，證人郭○○

01

		<p>收取客人交付之性交易費用後，會扣除自己報酬2,000元，並將剩餘款項全數交給被告，被告並會要求證人郭○○刪除微信對話紀錄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有於113年2月28日14時54分許，駕駛本案車輛搭載證人郭○○前往和怡商旅為性交易之事實。</p>
3	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2張、員警與應召站成員之微信對話紀錄照片22張、路口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暨截圖10張、證人郭孟婷手機截圖4張、現場蒐證照片2張	證明警員於113年2月28日13時37分許，喬裝男客以微信和應召站成員約定性交易服務消費模式及時間、地點後，被告於113年2月28日14時54分許駕駛本案車輛搭載證人郭○○，並將本案車輛停在和怡商旅對面，讓證人郭孟婷進入旅館為性交易，經警員所喬裝之男客終止交易後，被告於113年2月28日15時10分許始駛離本案車輛之事實。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99號判決、112年度簡字第3698號判決各1份	證明被告因多次擔任應召站馬佚，以此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行為以營利，遭起訴判決有罪之事實。

02

二、按現行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意圖使男女與他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其處罰之對象為引誘、容留或媒介之人，犯罪構成要件乃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及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行為為已足，故行為人只要以營利為目的，有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而著手引

誘、容留或媒介行為，即構成犯罪；至該男女與他人是否有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則非所問，亦不以媒介行為人取得財物或利益，始足當之。是其犯罪係即時完成，無待任何具體有形之結果可資發生，性質上與未遂犯並不相容，應無未遂犯可言。是本案應召站成員傳送訊息與員警議妥性交易之代價、地點後，通知被告，再由被告通知並搭載應召女子前往前飯店，已著手並完成媒介應召女子與喬裝男客之警員為性交易之行為，警員雖係因應辦案無與應召女子性交易之真意，仍無礙於被告已媒介性交易既遂之犯行。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媒介以營利罪嫌。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應召站人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擔任「馬俠」一日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為2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察官 乙〇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佑任